

#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8〕18号



## 江苏大学作风建设检查考核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工作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作风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作风建设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检查考核通过二级党组织（单位）自查、学校专项检查、作风建设办公室重点督查、师生员工代表网上评议的作风建设“三查一评”方式进行。

第四条 检查考核内容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。领导班子成员是否认真开展调查研究；公务接待工作是否严格规范；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情况；党员干部是否存在出入私人会所、违规吃喝、公款旅游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和参与高档消费情况等。

（二）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问题查纠情况。二级党组织（单位）对日常工作中发现的“四风”苗头性问题，是否

通过“红脸出汗”的方式，及时进行教育、提醒、纠正；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，是否及时报送校纪委，配合做好相关查处工作；本单位作风建设方面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（三）工作纪律执行情况。日常工作中，是否做到团结协作、服务规范、热情文明；遵章守纪、注重学习、认真履职；制度完善，程序规范、有序高效；密切联系群众、与时俱进，提高服务与管理水平等情况。

#### 第五条 检查考核要求：

（一）单位自查。将作风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报告；各二级党组织（单位）将作风建设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主体责任清单，每年开展1次作风建设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及时报送校作风建设办公室；建立健全作风建设工作台账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。校作风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年度作风建设工作任务，组织开展专项检查，形成专项检查报告，报送校作风建设办公室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重点督查。校作风建设办公室围绕重点问题、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、个别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等，开展重点督查，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四）网上评议。由全校教职员和学生代表共同参与作风建设网上考评工作。职能部门（直属单位）的网上考评，由校党委全委（扩大）会成员、校党代会代表、教代会代表、

各学院行政人员和校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分，考评权重分别为 20%。学院(科研机构)的网上考评，由校领导、本学院教职工、本学院学生代表(各年级学生不少于 10 人)，以及校机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打分，考评权重分别为 20%、40%、20% 和 20%。

第六条 畅通作风建设问题反映渠道，认真受理师生员工关于作风建设方面的投诉举报、意见建议；对发现的问题线索，及时交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处置，回应师生员工的关切。

第七条 作风建设检查考核一般在每年的 1 月份按年度进行。检查考核分值计算方式为：二级党组织(单位)自查和网上考评分别占考核总分的 20% 和 80%，学校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采用据实加减分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检查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，作为对领导班子和对领导干部评先评优、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江苏大学作风建设领导小组(代章)

2018 年 8 月 14 日